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检查，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规范运作。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5、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6、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发表以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有关决议及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当前的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通过审核各期财务报告，审阅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财务行为和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监事会审核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存放、管理募集资金，合法、有效，且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1.58 万元，均为利息收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可以豁免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截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均为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账户注销工作。募

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各方就本次募集资金事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4、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5、融资事项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认为相关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6、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7、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8、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制订了严格的报送程序，有效地控制了风险。公司对定期报告、董监事会换届选举等重要事项，均已按照制度的要求，对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及时报备监管部门，同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督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